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公 布

---

# 中 医 药 学 名 词

CHINESE TERM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HARMACY

2004

科 学 出 版 社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公 布

# 中 医 药 学 名 词

CHINESE TERM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HARMACY

2 0 0 4

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中医药理学基本名词,内容包括:总论,医史文献,中医基础理论,诊断学,治疗学,中药学,方剂学,针灸学,推拿学、养生学、康复学,内科疾病,外科疾病,妇科疾病,儿科疾病,眼科疾病,耳鼻喉科疾病,肛肠科疾病,皮肤科疾病,骨伤科疾病 18 部分,共 5283 条。这些名词是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部门应遵照使用的中医药理学规范名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医药理学名词/中医药理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ISBN 7-03-015154-2

I. 中… II. 中… III. 中医药理学-名词术语 IV. R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619 号

责任编辑:邬江/责任校对:张琪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槐寿明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 092 1/16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0 1/2

印数:1—3 000 字数:800 000

定价: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特邀顾问：吴阶平 钱伟长 朱光亚 许嘉璐

主任：路甬祥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永湛	马 阳	王景川	朱作言	江蓝生	李宇明
汪继祥	张尧学	张先恩	金德龙	宣 湘	章 综
潘书祥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大猷	王 夔	王大珩	王之烈	王永炎	王国政
王树岐	王祖望	王铁琨	王骥骧	韦 弦	方开泰
卢鉴章	叶笃正	田在艺	冯志伟	师昌绪	朱照宣
仲增墉	华茂昆	刘 民	刘瑞玉	祁国荣	许 平
孙家栋	孙敬三	孙儒泳	苏国辉	李行健	李启斌
李星学	李保国	李焯芬	李德仁	杨 凯	吴 奇
吴凤鸣	吴志良	吴希曾	吴钟灵	汪成为	沈国舫
沈家祥	宋大祥	宋天虎	张 伟	张 耀	张广学
张光斗	张爱民	张增顺	陆大道	陆建勋	陈太一
陈运泰	陈家才	阿里木·哈沙尼	范少光	范维唐	
林玉乃	季文美	周孝信	周明煜	周定国	赵寿元
赵凯华	姚伟彬	贺寿伦	顾红雅	徐 僖	徐正中
徐永华	徐乾清	翁心植	席泽宗	黄玉山	黄昭厚
康景利	章 申	梁战平	葛锡锐	董 琨	韩布新
粟武宾	程光胜	程裕淇	傅永和	鲁绍曾	蓝 天
雷震洲	褚善元	樊 静	薛永兴		

## 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顾 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堪温 王雪苔 邓铁涛 朱庆生 李振吉  
余 靖 施奠邦 唐由之 裘沛然

主 任:王永炎

副主任:陈可冀 程莘农 姚乃礼 高 德 王一涛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干祖望 马继兴 王 奎 王 琦 王一涛  
王玉川 王永炎 王孝涛 王致谱 王绵之  
王德深 区永欣 邓良月 石学敏 任继学  
朱文锋 朱建平 刘保延 刘弼臣 刘燕池  
许润三 孙树椿 严世芸 严永清 李庆业  
李连达 李经纬 李德新 余瀛鳌 陆广莘  
陆德铭 陈可冀 范永昇 金世元 郑金生  
孟庆云 姚乃礼 贺兴东 高 德 高学敏  
高晓山 高健生 黄龙祥 梁菊生 程莘农  
鲁兆麟 路志正 蔡景峰

秘书长:梁菊生(兼)

副秘书长:朱建平(兼) 王 奎(兼)

## 《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规范化研究》项目名单

项 目 负 责 人:王永炎 梁菊生 朱建平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张志斌 蔡景峰 王致谱 黄 涛 甄 艳

吴文清 蔡永敏 谷胜东 马红治 黄 鑫

马 健

## 路甬祥序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语言文字的统一,主张“书同文、车同轨”,把语言文字的统一作为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强盛的重要基础和象征。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十分发达,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古代文明,曾使我国居于世界之巅,成为世界科技发展史上的光辉篇章。而伴随科学技术产生、传播的科技名词,从古代起就已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国家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统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的科技名词规范统一活动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古代科学著作记载的大量科技名词术语,标志着我国古代科技之发达及科技名词之活跃与丰富。然而,建立正式的名词审定组织机构则是在清朝末年。1909年,我国成立了科学名词编订馆,专门从事科学名词的审定、规范工作。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得以更加系统地、大规模地开展。1950年政务院设立的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以及1985年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现更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科技名词委),都是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审定和公布规范科技名词的权威性机构和专业队伍。他们肩负着国家和民族赋予的光荣使命,秉承着振兴中华的神圣职责,为科技名词规范统一事业默默耕耘,为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基础性的贡献。

规范和统一科技名词,不仅在消除社会上的名词混乱现象,保障民族语言的纯洁与健康发展等方面极为重要,而且在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支撑学科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一个学科的名词术语的准确定名及推广,对这个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极为重要。任何一门科学(或学科),都必须有自己的一套系统完善的名词来支撑,否则这门学科就立不起来,就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郭沫若先生曾将科技名词的规范与统一称为“乃是一个独立自主国家在学术工作上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也是实现学术中国化的最起码的条件”,精辟地指出了这项基础性、支撑性工作的本质。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认识到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工作对于一个国家的科技发展和文化传承非常重要,是实现科技现代化的一项支撑性的系统工程。没有这样一个系统的规范化的支撑条件,不仅现代科技的协调发展将遇到极大困难,而且在科

技日益渗透人们生活各方面、各环节的今天,还将给教育、传播、交流、经贸等多方面带来困难和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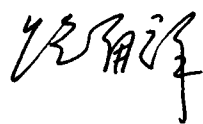
全国科技名词委自成立以来,已走过近 20 年的历程,前两任主任钱三强院士和卢嘉锡院士为我国的科技名词统一事业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在他们的正确领导和广大专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卓越的成就。2002 年,我接任此工作,时逢国家科技、经济飞速发展之际,因而倍感责任的重大;及至今日,全国科技名词委已组建了 60 个学科名词审定分委员会,公布了 50 多个学科的 63 种科技名词,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社会科学方面均取得了协调发展,科技名词蔚成体系。而且,海峡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对此,我实感欣慰。这些成就无不凝聚着专家学者们的心血与汗水,无不闪烁着专家学者们的集体智慧。历史将会永远铭刻着广大专家学者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艰辛劳作和为祖国科技发展作出的奠基性贡献。宋健院士曾在 1990 年全国科技名词委的大会上说过:“历史将表明,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将对中华民族的进步起到奠基性的推动作用。”这个预见性的评价是毫不为过的。

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工作不仅仅是科技发展的基础,也是现代社会信息交流、教育和科学普及的基础,因此,它是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建设工作。当今,我国的科学技术已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许多学科领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前沿水平。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显著,科学技术迅速普及到了社会各个层面,科学技术同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已紧密地融为一体,并带动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所以,不仅科学技术发展本身产生的许多新概念、新名词需要规范和统一,而且由于科学技术的社会化,社会各领域也需要科技名词有一个更好的规范。另一方面,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海峡两岸科技、文化、经贸交流不断扩大,祖国实现完全统一更加迫近,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任务也十分迫切。因而,我们的名词工作不仅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且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繁荣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价值和意义。

最近,中央提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这对科技名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科学发展观的本质与核心是以人为本,我们要建设一支优秀的名词工作队伍,既要保持和发扬老一辈科技名词工作者的优良传统,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甘于寂寞、淡泊名利,又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面向未来、协调发展、与时俱进、锐意创新。此外,我们要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使规范科技名词得到更好的传播和应用,为迅速提高全民文化素质作出更大贡献。科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因此,科技名词工作既要紧密围绕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形势,着重开展好科技领域的学科名词审定工作,同时又要在强调经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开展好社会科学、文化教育和资源、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名词审定工作,促进各个学科领域的相互融合和共同繁荣。科学发展观非常注重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因此,我们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已建立的科技名词体系的同时,还要进一步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术语学理论,以创建中国的术语学派。研究和建立中国特色的术语学理论,也是一种知识创新,是实现科技名词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应当为此付出更大的努力。

当前国际社会已处于以知识经济为走向的全球经济时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将会越来越快。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的经济也正在迅速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因而国内外科技、文化、经贸的交流将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可以预言,21世纪中国的经济和中国的语言文字都将对国际社会产生空前的影响。因此,在今后10到20年之间,科技名词工作就变得更具有现实意义,也更加迫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今上下而求索”,我们应当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创新、不断前进。不仅要及时地总结这些年来取得的工作经验,更要从本质上认识这项工作的内在规律,不断地开创科技名词统一工作新局面,作出我们这代人应当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2004年深秋



# 卢嘉锡序

科技名词伴随科学技术而生,犹如人之诞生其名也随之产生一样。科技名词反映着科学研究的成果,带有时代的信息,铭刻着文化观念,是人类科学知识在语言中的结晶。作为科技交流和知识传播的载体,科技名词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认识到科技名词的统一和规范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科技现代化的一项支撑性的系统工程。没有这样一个系统的规范化的支撑条件,科学技术的协调发展将遇到极大的困难。试想,假如在天文学领域没有关于各类天体的统一命名,那么,人们在浩瀚的宇宙当中,看到的只能是无序的混乱,很难找到科学的规律。如是,天文学就很难发展。其他学科也是这样。

古往今来,名词工作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严济慈先生 60 多年前说过,“凡百工作,首重定名;每举其名,即知其事”。这句话反映了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对名词统一工作的认识和做法。古代的孔子曾说“名不正则言不顺”,指出了名实相副的必要性。荀子也曾说“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意为名有完善之名,平易好懂而不被人误解之名,可以说是好名。他的“正名篇”即是专门论述名词术语命名问题的。近代的严复则有“一名之立,旬月踟躇”之说。可见在这些有学问的人眼里,“定名”不是一件随便的事情。任何一门科学都包含很多事实、思想和专业名词,科学思想是由科学事实和专业名词构成的。如果表达科学思想的专业名词不正确,那么科学事实也就难以令人相信了。

科技名词的统一和规范化标志着一个国家科技发展的水平。我国历来重视名词的统一与规范工作。从清朝末年的科学名词编订馆,到 1932 年成立的国立编译馆,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直至 1985 年成立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现已改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名词委),其使命和职责都是相同的,都是审定和公布规范名词的权威性机构。现在,参与全国名词委领导工作的单位有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这些部委各自选派了有关领导干部担任全国名词委的领导,有力地推动科技名词的统一和推广应用工作。

全国名词委成立以后,我国的科技名词统一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第一任主任委员钱三强同志的组织带领下,经过广大专家的艰苦努力,名词规范和统一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2 年三强同志不幸逝世。我接任后,继续推动和开展这项工作。在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及广大专家学者的努力下,全国名词委 15 年来按学科

共组建了 50 多个学科的名词审定分委员会,有 180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名词审定工作,还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参加书面审查和座谈讨论等,形成的科技名词工作队伍规模之大、水平层次之高前所未有的。15 年间共审定公布了包括理、工、农、医及交叉学科等各学科领域的名词共计 50 多种。而且,对名词加注定义的工作经试点后业已逐渐展开。另外,遵照术语学理论,根据汉语汉字特点,结合科技名词审定工作实践,全国名词委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一套名词审定工作的原则与方法。可以说,在 20 世纪的最后 15 年中,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科技名词体系,为我国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我国科研、教学和学术交流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在科技名词审定工作中,全国名词委密切结合科技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及时调整工作方针和任务,拓展新的学科领域开展名词审定工作,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近些年来,又对科技新词的定名和海峡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给予了特别的重视。科技新词的审定和发布试用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显示了名词统一工作的活力,跟上了科技发展的步伐,起到了引导社会的作用。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是一项有利于祖国统一大业的基础性工作。全国名词委作为我国专门从事科技名词统一的机构,始终把此项工作视为自己责无旁贷的历史性任务。通过这些年的积极努力,我们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做好这项工作,必将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两岸科教、文化、经贸的交流与发展作出历史性的贡献。

科技名词浩如烟海,门类繁多,规范和统一科技名词是一项相当繁重而复杂的长期工作。在科技名词审定工作中既要注意同国际上的名词命名原则与方法相衔接,又要依据和发挥博大精深的汉语文化,按照科技的概念和内涵,创造和规范出符合科技规律和汉语文字结构特点的科技名词。因而,这又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广大专家学者字斟句酌,精益求精,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投身于这项事业。可以说,全国名词委公布的名词是广大专家学者心血的结晶。这里,我代表全国名词委,向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专家学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审定和统一科技名词是为了推广应用。要使全国名词委众多专家多年的劳动成果——规范名词,成为社会各界及每位公民自觉遵守的规范,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国务院和 4 个有关部委[国家科委(今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今教育部)和新闻出版署]已分别于 1987 年和 1990 年行文全国,要求全国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单位遵照使用全国名词委审定公布的名词。希望社会各界自觉地认真地执行,共同做好这项对于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统一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为振兴中华而努力。

值此全国名词委成立 15 周年、科技名词书改装之际,写了以上这些话。是为序。

唐嘉福

2000 年夏

## 钱三强序

科技名词术语是科学概念的语言符号。人类在推动科学技术向前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同时产生和发展了各种科技名词术语,作为思想和认识交流的工具,进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科技史上谱写过光辉篇章。中国科技名词术语,以汉语为主导,经过了几千年的演化和发展,在语言形式和结构上体现了我国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规律,简明扼要,蓄意深切。我国古代的科学著作,如已被译为英、德、法、俄、日等文字的《本草纲目》、《天工开物》等,包含大量科技名词术语。从元、明以后,开始翻译西方科技著作,创译了大批科技名词术语,为传播科学知识,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起到了积极作用。

统一科技名词术语是一个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所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之一。世界经济发达国家都十分关心和重视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我国早在1909年就成立了科学名词编订馆,后又于1919年中国科学社成立了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1928年大学院成立了译名统一委员会。1932年成立了国立编译馆,在当时教育部主持下先后拟订和审查了各学科的名词草案。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决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立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郭沫若任主任委员。委员会分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医药卫生、艺术科学和时事名词五大组,聘任了各专业著名科学家、专家,审定和出版了一批科学名词,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后来,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重要工作陷于停顿。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新学科、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不断涌现,相应地出现了大批新的科技名词术语。统一科技名词术语,对科学知识的传播,新学科的开拓,新理论的建立,国内外科技交流,学科和行业之间的沟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生产技术的发展,科技图书文献的编纂、出版和检索,科技情报的传递等方面,都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推广使用,对统一科技名词术语提出了更紧迫的要求。

为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正式成立了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工作方针,拟定科技名词术语审定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步骤,组织审定自然科学各学科名词术语,并予以公布。根据国务院授权,委员会审定公布的名词术语,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各部门,均应遵照使用。

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教育委

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分别委派了正、副主任担任领导工作。在中国科协各专业学会密切配合下,逐步建立各专业审定分委员会,并已建立起一支由各学科著名专家、学者组成的近千人的审定队伍,负责审定本学科的名词术语。我国的名词审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这次名词术语审定工作是对科学概念进行汉语订名,同时附以相应的英文名称,既有我国语言特色,又方便国内外科技交流。通过实践,初步摸索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科技名词术语审定的原则与方法,以及名词术语的学科分类、相关概念等问题,并开始探讨当代术语学的理论和方法,以期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语言规律的自然科学名词术语体系。

统一我国的科技名词术语,是一项繁重的任务,它既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学术性工作,又涉及到亿万人使用习惯的问题。审定工作中我们要认真处理好科学性、系统性和通俗性之间的关系;主科与副科间的关系;学科间交叉名词术语的协调一致;专家集中审定与广泛听取意见等问题。

汉语是世界五分之一人口使用的语言,也是联合国的工作语言之一。除我国外,世界上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使用汉语,或使用与汉语关系密切的语言。做好我国的科技名词术语统一工作,为今后对外科技交流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使我炎黄子孙,在世界科技进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重要的贡献。

统一我国科技名词术语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过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科技名词术语的审定工作,需要不断地发展、补充和完善。我们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谨的科学态度做好审定工作,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提供各界使用。我们特别希望得到科技界、教育界、经济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等各方面同志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共同为早日实现我国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和规范化而努力。

钱三强

1992年2月

# 前 言

中医学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医学科学,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医药宝库中的一块瑰宝。中医学名词术语的规范和审定,是中医学制定行业标准、学科规范和建立我国医学科技基本条件平台的基础性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系统工程;对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中医药知识的传播,国内外医药交流,学科与行业间的沟通,中医药科技成果的推广使用和生产技术的发展,中医药书刊和教材的编辑出版,特别是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1998年夏开始筹备成立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中医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中医学名词委),经过两年的酝酿准备,2000年8月18日中医学名词委在北京正式成立,挂靠中国中医研究院。会上,通过了中医学名词术语规范与审定总体计划,明确提出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基本名词;第二步是各科所有名词;第三步修订已公布的名词、审定新词。同时,制定了《中医学名词审定原则及方法》等重要文件,并对《中医学基本名词(草案)》约5000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不久,国家科技部设立科技基础性工作资金项目。以中国中医研究院及其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中医学名词委办公室为主的项目组以《中医学基本名词术语规范化研究》为题申报,获科技部批准,列为国家科技部2000年度科技基础性工作资金立项项目。同时,仍纳入中医学名词委工作范围,因而能充分发挥全国中医学专家的学术优势。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及其事务中心专家的指导,采取术语学研究方法,建立了以全国中医学名词委为核心的专家咨询组和以中医学名词委办公室/项目组为主的工作组密切配合的有效的运行机制。项目组充分参考以往有关的名词规范工作取得的成果,尽可能广泛征询较多同行专家的意见。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超额完成原合同书规定的任务,确定了5283条中医学基本名词规范的汉文名、英文名,并做出注释,建立了相应的汉英文数据库,撰写了研究论文、学术专著。2003年12月23日国家科技部基础司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规范的名词,充分体现了学科的系统性、表述的规范性和学术的权威性的特点,有所创新,其成果在国内居领先水平。

中医学是我国传统的科学技术中能完整地保留至今并仍在继续发展的惟一学科,其名词术语有其特殊性,其规范工作也更具艰巨性。首先是在数千年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中医学名词术语,由于地域辽阔、方言众多、中医学派林立、人文色彩浓厚等因素,内涵、外延的演变复杂,对古今名词作出统一、定义,确实很困难。再者,给出相应的规范英文名,难度更大。我国现有的自然科学名词术语多数来自外国,20世纪50年代主要来自苏联(俄文),20世纪80年代后主要来自欧美(英文),规范工作的任务是对与英文名词相对应的汉译名词做出选择和统一。而中医学是我国

的文化,名词不是输入而是输出,是以英文名的形式输出。但由于东西文化背景不同、汉英语种不同、中医与西医理论体系不同,将中医药学名词术语做出恰当的英译有相当大的难度。总之,中医药学名词术语汉文名统一难,定义难,而中医药学名词术语英译则更难。因此,中医药学名词术语规范与审定工作是一个从无到有、由粗而精、不断完善的过程。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虽然我们主观上努力争取做得更好,但实际上代表的只能是现阶段的水平,离术语学的要求、实际应用的需要,还有一定距离。这次公布后,在使用过程中,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以便日后修订、完善。

在规范与审定过程中得到中医药学界、翻译学界等专家、学者的热情关怀和支持,如谢宗万、张瑞祥、周超凡、李乾构、夏翔、杨明均、陈昭定、冯青然、陈汉平、杜怀棠、晁恩祥、刘茂才、曹春林、周卫、费兆馥、张年顺、林育华、伊广谦、梁嵘、黄永生、李月娟、钱英、沈庆法、董振华、靳琦、黄振翹、薛崇成、Nigel Wiseman、方廷钰、帅学忠、曾美怡、程明、毛树章、陈茂新、王新中、王友京、刘俊岭、郑其伟、魏元平等,他们在百忙中对《中医药学基本名词》提出过许多有益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国家科技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中医药学会给予大力支持,中国中医研究院及其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为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本工作曾参考有关规范名词、国家药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医药工具书、高校教材以及部分代表性专著,对这些编撰者,本委员会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医药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2004年4月

# 编排说明

- 一、本书公布的是中医学基本名词,共 5283 条,并对 99.6% 以上的名词给出了定义或注释。  
基本名词指构成本学科概念体系、具有派生功能、较为常用的骨干名词。
- 二、全书分 18 个部分:总论,医史文献,中医基础理论,诊断学,治疗学,中药学,方剂学,针灸学,推拿学、养生学、康复学,内科疾病,外科疾病,妇科疾病,儿科疾病,眼科疾病,耳鼻喉科疾病,肛肠科疾病,皮肤科疾病,骨伤科疾病。
- 三、正文按汉文名词所属学科的相关概念体系排列,定义一般只给出基本内涵,注释则扼要说明其特点。汉文名后给出了与该词概念相对应的英文名。
- 四、本书个别中药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不同,经考证者作正名,《药典》所载者作又称;涉及国家明令禁用的犀角、虎骨等药名时,仍保持原名以供参考,若临床有应用者当以代用品替代。
- 五、本书各方注释依据古籍,并保持原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载中成药,即依其注释,并保留音译。
- 六、腧穴名依据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耳穴名称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头皮穴线名称依据国际标准。腧按现行规范读为 shù。
- 七、一个汉文名一般只对应一个英文名,在对应两个英文名时,则用“;”分开。一般第一个英文名为优先选用。
- 八、凡英文词的首字母大、小写均可时,一律小写;英文除必须用复数者,一般用单数。
- 九、中药外文名先列该药的药材拉丁文名,再列英文名。
- 十、“[]”中的字为可省略部分。
- 十一、书末所附的英汉索引,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汉英索引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所示号码为该词在正文中的序号。索引中带“\*”者为规范名的异名和释文中的条目。
- 十二、主要异名和释文中的条目用楷体表示,“简称”“全称”“又称”“俗称”可继续使用;“曾称”为被淘汰的旧名。

# 目 录

路甬祥序

卢嘉锡序

钱三强序

前言

编排说明

## 正文

01. 总论 .....	1
02. 医史文献 .....	3
02.01 医书 .....	3
02.02 医家 .....	8
02.03 其他 .....	11
03. 中医基础理论 .....	15
03.01 总论 .....	15
03.02 脏象 .....	19
03.03 经络 .....	27
03.04 形体官窍 .....	31
03.05 气血津液精神 .....	35
03.06 病因 .....	37
03.07 病机 .....	42
04. 诊断学 .....	58
04.01 诊法 .....	58
04.02 辨证 .....	81
05. 治疗学 .....	108
05.01 总论 .....	108
05.02 内治法 .....	110
05.03 外治法 .....	128
06. 中药学 .....	132
06.01 总论 .....	132
06.02 炮制 .....	135
06.03 中药 .....	138



07. 方剂学 .....	170
07.01 总论 .....	170
07.02 剂型、煎服法 .....	171
07.03 方剂分类 .....	174
07.04 方剂 .....	178
07.05 中成药 .....	198
08. 针灸学 .....	209
08.01 总论 .....	209
08.02 腧穴 .....	211
08.03 耳穴名称和头皮穴线名称 .....	231
08.04 针灸疗法及其他 .....	235
09. 推拿学、养生学、康复学 .....	243
10. 内科疾病 .....	245
10.01 热病 .....	245
10.02 肺系疾病 .....	246
10.03 心系疾病 .....	247
10.04 脑系疾病 .....	247
10.05 脾胃疾病 .....	248
10.06 肝胆疾病 .....	249
10.07 肾膀胱疾病 .....	250
10.08 气血津液疾病 .....	251
10.09 经络肢体病 .....	252
10.10 其他疾病 .....	253
11. 外科疾病 .....	255
11.01 疮疡疾病 .....	255
11.02 乳房疾病 .....	257
11.03 其他疾病 .....	258
12. 妇科疾病 .....	259
13. 儿科疾病 .....	264
14. 眼科疾病 .....	267
15. 耳鼻喉科疾病 .....	271
15.01 耳病 .....	271
15.02 鼻病 .....	272
15.03 咽喉病 .....	272
15.04 口齿病 .....	274